

111 年「廉心營造・最嘉校園」總務主任研習提案單

提案單位	嘉義縣政府政風處	編 號	01
案 由	為有效提高本縣校園營繕採購與財產管理效率及廉政法紀觀念，如何強化校園採購及財產管理人員勇於任事，避免誤導法網之憾事，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有關本府政風處於 110 年辦理「嘉義縣所屬各級學校財產使用及管理情形專案稽核」，其中稽核後發現疏失略以：盤點有帳物未符情形、廢品尚有利用價值似未充分利用及財產已逾使用年限且未使用亦未報廢等情形。</p> <p>二、針對上開缺失情事，因疫情影響許多學生不能到校上課，為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有賴學校借用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高單價數位設備，更需學校財產管理人員依規定執行財產管理制度。</p> <p>三、有鑑於他縣市曾發生過校園財產管理人員不當變賣或非法占用公有財產等情事，致校園財產管理業務被視為棘手業務，為鼓勵校園財產管理人員勇於任事並充實法紀觀念，共同致力於打造兼具校園行政效率與法紀廉能之機關文化。</p>		
辦 法	<p>一、本府政風處持續辦理各項校園營繕及採購業務專案法紀宣導場次，並敦聘學有專精之講師前來授課，降低校園財產管理人員之疑慮。</p> <p>二、為建全本縣優質校園之學習環境與行政效率，本縣在公共工程採購業務上，除落實各項採購法規定之程序外，更強化履約管理及時程控管與採購監辦，以健全各項學校之公共設施，廉政與校園行政攜手向前，實現培訓嘉義縣優秀人才之基地。</p>		
決 議			

111 年「廉心營造・最嘉校園」總務主任研習提案單

提案單位	嘉義縣政府政風處	編 號	02
案 由	有關本縣各國中小學應如何落實校園財產使用及管理制度，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辦理本府 110 年度財產使用及管理情形專案稽核發現，部分學校有帳冊登載不實、財產盤點流於形式及廢品處理不佳等情形，影響學校財產管理作業之正確性，甚至可能造成後續有行政責任或違法情形產生。</p> <p>二、另因 COVID-19 疫情嚴峻，主管機關為加強學校防疫，會核撥各校額溫槍、酒精及口罩等防疫物資，以確保各校師生健康無虞，應依行政院頒「物品管理手冊」第 18 點、第 36 點規定，謹慎處理防疫物資採購及發放，並預先檢視領取資格登記或物品管理、使用等流程，以避免未覈實簽收及登錄管理，並防堵帶回家私人使用情形發生。</p>		
辦 法	<p>一、請各校落實財產管理作業，於財產增減或異動時，確實登錄變更情形。</p> <p>二、盤點時若有發現帳物不符時，請確實進行追蹤後續情形。</p> <p>三、若有逾使用年限而無使用實益之廢品，請確實進行報廢，避免堆置囤積，藉以健全財物管理制度。</p> <p>四、對於防疫物資之採購、發放應覈實簽收及登錄，應落實「事前領用登記機制，於發放中資訊公開，事後留存紀錄以備澄清」等遵循原則辦理。</p>		
決 議			